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8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龙行天下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龙行天下有限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行天下的前身，曾用名广电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龙行天下投资	指	江西龙行天下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九江祥久	指	九江祥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东莞长旺	指	东莞市长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宝通	指	东莞市宝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富隆	指	东莞市富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缘苍桦	指	东莞市缘苍桦投资有限公司，系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宝通、东莞富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石瑞吉	指	宁波昆石瑞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吉龙	指	宁波昆石吉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瑞龙	指	宁波昆石瑞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瑞讯	指	宁波昆石瑞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昆石	指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昆石的股东
北京昆石	指	北京昆石天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昆石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东莞站成鞋业	指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指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系东莞站成鞋业的分公司
东莞站成科技	指	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峰	指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胜模具	指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胜数字化	指	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德	指	东莞市站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福	指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喜悦运动	指	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富亿	指	广东杰富亿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杰富亿	指	深圳杰富亿数字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指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德站成	指	常德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站峰	指	湖南站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站成科技	指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站元	指	湖南站元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乡智造	指	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乡鑫旺	指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阳站瑞	指	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衡阳高分子	指	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临澧站成	指	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钟祥龙行天下	指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寿站成	指	汉寿站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酉智	指	东莞市酉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维步	指	东莞市维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指	龙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成国际	指	站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德国际	指	站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峰国际	指	站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佳国际	指	站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站胜国际	指	站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喜悦国际	指	喜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祥德国际	指	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祥悦国际	指	祥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指	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米亚国际	指	米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邦国际	指	龙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龙行天下	指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PTE. LIMITED，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新加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指	VICTORY FOOTWEAR TECHNOLOGY COMPANY PTE. LTD.，新加坡龙行天下持股 100%，设立于新加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印尼站成鞋业	指	PT VICTORY FOOTWEAR INDONESIA, 站胜国际持股 94.74%、喜悦国际持股 5.26%, 设立于印度尼西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印尼站成科技	指	PT VICTORY INNOVATION INDONESIA, 祥德国际持股 50%, 祥悦国际持股 50%, 设立于印度尼西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龙行天下	指	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 中文名: 越南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 中文名: 越南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系越南龙行天下之分公司
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02-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 中文名: 越南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系越南龙行天下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	指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米亚国际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系越南站成鞋业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一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1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系越南站成鞋业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五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5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系越南站成鞋业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科技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THỂ THAO VICTORY, 中文名为: 越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站成科技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THỂ THAO VICTORY, 中文名: 越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系越南站成科技之分公司
越南站德	指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XUẤT NHẬP KHẨU ZHANDE VIỆT NAM, 中文名为: 越南站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祥德国际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开发中心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ICTORY, 中文名为: 站成科技有限公司, 站成国际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福保安围分公司	指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保安围分公司, 曾系东莞站福的分公司
安乡站成	指	安乡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喜悦科技	指	东莞市喜悦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德站宇	指	常德站宇鞋业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德龙行天下	指	常德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乡大旺	指	安乡大旺鞋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衡东站元	指	衡东县站元鞋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阳新鑫力和	指	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石城龙行天下	指	石城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二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2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曾系越南站成鞋业的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三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3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曾系越南站成鞋业的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一代表处	指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SỐ 1，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一代表处，曾系越南站成鞋业的分公司
越南富存	指	CÔNG TY TNHH PHÚ TỒN，中文名：越南富存责任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曾系越南龙行天下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大可	指	CÔNG TY TNHH GIÀY ĐẠI KHẢ，中文名：越南大可责任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曾系越南站成鞋业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宁站	指	广西宁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九江祥丰	指	九江祥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九江望新	指	九江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常青树	指	东莞市常青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大升碳素	指	东莞市大升碳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东站佳	指	广东站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津市吉祥	指	湖南常德津市吉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桃源龙佳	指	湖南常德桃源龙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龙佳	指	东莞龙佳研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香港站成	指	香港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站兴	指	东莞市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东莞站瑞	指	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新加坡法律意	指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Drew & Napier LLC）于 2026 年 3 月 30

见书		日就新加坡龙行天下及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法律意见书	指	Aninda Wardhana & Partners 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就印尼站成鞋业和印尼站成科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就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祥德国际、祥悦国际、香港龙行天下鞋业、米亚国际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就越南龙行天下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科技及其分公司、越南站德、越南开发中心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子公司	指	新加坡龙行天下、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印尼子公司	指	印尼站成鞋业、印尼站成科技
香港子公司	指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祥德国际、祥悦国际、香港龙行天下鞋业及米亚国际
越南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指	越南龙行天下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科技及其分公司、越南站德、越南开发中心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85-1号

致：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龙行天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龙行天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347.8577 万元；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下限或者上限全部发行完毕来计算，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4%（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若全部发行完毕，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5,797.14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下限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4%，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龙行天下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龙行天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行天下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应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股东九江祥久、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东莞宝通、东莞富隆、东莞长旺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龙行天下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5. 2024年12月，昆石瑞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曾在增资过程中形成并持续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如回购权、优先权、反稀释条款已于前述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的业务活动依法无需获得新加坡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站成鞋业已就其现有主营业务活动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批准；印尼站成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并不存在违反印尼适用法律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其经营业务无需特殊许可或资质，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禁止或限制 100% 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该等主体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并有效持有和使用该等许可证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阳新鑫力和、安乡站成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祥久	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31.6345%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莞缘苍桦，均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莞缘苍桦 100% 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2%、32% 和 26%），龙树初担任东莞缘苍桦的董事。
2	东莞长旺	
3	东莞富隆	
4	东莞宝通	
5	东莞缘苍桦	
6	昆石瑞吉	（1）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合计持有发行人 7.5174% 的股份；
7	昆石吉龙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8	昆石瑞龙	(2) 北京昆石为昆石吉龙、昆石瑞龙和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昆石为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北京昆石100%的股权，深圳昆石间接控制公司7.5174%的表决权；
9	昆石瑞讯	
10	北京昆石	
11	深圳昆石	(3) 公司董事邓大悦持有深圳昆石52.3810%的股权，并担任深圳昆石、北京昆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龙亚琴	九江祥久的合伙人，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5.6253%的权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邓大悦、龙家威、周立君、奉宇、周丽、程方敬、段永生、洪裕信、谢志辉、卢运珊、杨道冕、宋立。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为杨纪政、首席战略官为刘祥明，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杨纪政已于2026年3月辞去总经理职务，刘祥明已于2026年2月辞去首席战略官职务。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树初、龙进初、钱颖婷。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九江祥久、东莞缘苍桦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东莞宝通、东莞富隆、九江祥丰、东莞常青树、香港常青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大升碳素、东莞市浪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衡阳市龙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永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九江望新。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上述1-6项已披露的企业除外）：广西宁站、东莞市浪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和美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站佳国际有限公司、东莞龙佳、湖南松柏农产品有

限公司、桃源县龙启商贸有限公司、广东站佳、津市吉祥、桃源龙佳、桃源县龙问益见土菜馆、津市市建兴商贸有限公司、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东莞市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正瑞恒基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翊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华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艺见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上海华艺拍卖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艺空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艺空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艺大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大艺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艺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大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江门市迪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异庄园酒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东莞市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1）境内子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科技、东莞站峰、湖南站峰、站胜模具、东莞站德、喜悦运动、广东杰富亿、深圳杰富亿、东莞站福、站胜数字化、东莞西智、湖南龙行天下、常德站成、湖南站成科技、湖南站元、安乡智造、安乡鑫旺、钟祥龙行天下、临澧站成、衡阳站瑞、衡阳高分子、东莞维步、汉寿站成；（2）境内分公司：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3）境外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香港龙行天下鞋业、米亚国际、祥德国际、祥悦国际、龙邦国际、越南龙行天下、越南站成鞋业、越南站成科技、越南站德、越南开发中心、新加坡龙行天下、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印尼站成鞋业、印尼站成科技；（4）境外分公司：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第一分公司、越

南站成鞋业第五分公司、越南站成科技分公司。

9. 其他关联方：东莞市逸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丽盈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省康悦四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武陵区智智龙港路便利店、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阳新富盛石化有限公司、丰城市曲江加油站、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华艺大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艺珞珈艺术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源矩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远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法税行企业顾问（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旭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恒之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福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分公司：阳新鑫力和、衡东站元、越南富存、越南大可、安乡大旺、石城龙行天下、常德站宇、东莞站福保安围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第二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第三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第一代表处、常德龙行天下、安乡站成、喜悦科技。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湖南春生医药有限公司、站佳鞋业有限公司（VICTORY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站成、站胜公司（CHARM SING COMPANY）、东莞市捷诺瑟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高埗富跃塑料制品厂、东莞市长安军霞日用百货店、常德市智邦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民众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武汉瑞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铨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程用铁、GENESIS SPOR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BASIL SPORTS LIMITED、HONGKONG VICTORY SPORTS GOODS COMPANY LIMITED、广东锦鹏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张文超、龙政勇、何甜。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下列主体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发行人报

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任期内或者离职后的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工程建设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一般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股权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确认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预计金额，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确认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系因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及其女儿龙亚琴控制、管理的企业中，广东站佳、津市吉祥、桃源龙佳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是发行人与前述 3 家关联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交易往来，客户不存在实质性重叠，且前述 3 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或者毛利（合并口径）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足 5%。因此，该等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等。其中，湖南龙行天下拥有的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未按期开工建设的情形，存在向桃源县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以及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支付土地闲置费

或被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但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原则上支持湖南龙行天下利用该宗地推进项目建设，不会收回湖南龙行天下对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湖南龙行天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拟由湖南龙行天下、湖南站峰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湖南龙行天下、湖南站成科技存在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该等自建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保安室、发电机房等生产配套用途，如该等建筑物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湖南龙行天下和常德站成、湖南站成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建设房屋而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运动制鞋生产线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及时补充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前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体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部分已设定抵押的不动产权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仓库及办公场所的情形。其中，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24.88%，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稳定使用租赁房产；另外，发行人在租赁

场所内自建房产，该等自建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3.24%，占比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相关主体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房产不存在违法拆除的情形，站胜数字化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建的建筑物非主体生产经营用房以及重要生产设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此外，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土地相关房产租赁的决策审批文件，但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前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报告期内，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福、站胜模具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而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处以小额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相关主体被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无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环保手续，其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安乡大旺因未及时提交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而被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已就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正在向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该等项目实施主体尚待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参考《上市规则》，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但存

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的、尚未了结的 3 项诉讼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未涉及任何诉讼、争议、仲裁、法律程序、起诉、调查、问询。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印尼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米亚国际外，发行人其他香港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米亚国际在非中国香港地区涉及未完结诉讼，系与东莞站成鞋业为共同被告之一。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福、站胜模具曾被相关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曾经的子公司安乡大旺曾被相关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东莞站福和曾经的子公司石城龙行天下曾被相关海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曾被相关外汇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印尼子公司、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

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施以其他监管处罚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经查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发行人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与本所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规范的用工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6年5月27日